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09號

聲 請 人 劉龍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9年度催字第61號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³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2月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6月3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綺珍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	清淨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ND0000000-0	股票		1,000股	
	同上	101ND0000000-0	股票		1,000股	
	同上	101ND0000000-0	股票		1,000股	

(續上頁)

同上	101ND0000000-0	股票		1,000股	
同上	101ND0000000-0	股票		1,000股	
同上	101ND0000000-0	股票		1,000股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謝菁菁